

渤中28-2南油田二次调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0日，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根据渤中28-2南油田二次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海洋油气开发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渤中28-2南油田位于渤海南部海域。项目工程方案包括新建1座8腿中心平台BZ28-2SCEPC，新建1条海底注水管线，对现有BZ28-2SCEP、BZ28-2SWHPB、BZ28-2SBOP、BZ34-1WHPE、BZ34-1NWHPC共5个平台进行改造。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取消了生活楼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一并取消。生产水缓冲罐有效容积由 80m^3 变更为 60m^3 ，双介质过滤器数量由 10 台变更为 9 台，变更后生产水处理系统和注水系统能力不变。将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文件进行了对比，本项目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BZ28-2SCEPC平台环保设施主要包括生产水处理系统、开、闭排系统及注水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环保设施配备齐全完好，符合《渤中28-2南油田二次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通过了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认可，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3年10月10日~10月12日的监测结果表明，BZ28-2SCEPC附近海水中化学需氧量、油类、活性磷酸盐、镉、汞监测因子均达到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无机氮除了C7表层之外其他均达到一类海水水质标准，C7表层无机氮达到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对比建设前后调查结果，该海域水质状况并未出现明显改变。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满足该项目环境保护的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配备了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健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和有关规定的要求；清洁生产措施符合要求；应急防污设施及器材配备齐全完好，可随时投入使用；溢油应急计划已报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备案；油田附近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油田在试运行期间未对油田所在海域海洋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专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对验收材料质询和审查，从技术角度考虑，渤中28-2南油田二次调整项目环保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专家组提出如下建议；

- (一)核实环保投资；
- (二)细化项目与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分析；
- (三)规范附图附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2024年9月10日